

凱米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第二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7月24日17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許令佳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目前本市風大雨大，新聞局請呼籲民眾隨時注意颱風動態，非必要避免外出，一定要外出務必小心駕駛、隨時注意路況。沿海低窪與易淹水地區須做好防汛準備，利用多元管道持續提供市民颱風訊息。
- 二、針對海面風浪及強風影響衝擊整備部分，請海洋局加強宣導沿海養殖漁業落實相關防護措施，對於沿岸漁港漁船停靠上岸之漁工做好收容安置作業。沿海地區恐有強陣風發生，請務必落實並強化港區停泊區船隻安全及碼頭繫纜作業，同時亦請經發局提醒離岸風電設施業者加強風機設備防護整備措施。
- 三、請有土石流災害潛勢之區公所確實掌握保全戶名冊，落實預防性疏散撤離。並請水利局及高大協力團隊與水保署保持聯繫，隨時保持警戒及資訊傳遞；另安置於避難收容處所之民眾，請社會局及區公所做好照護工作。
- 四、請各局處及學校屋頂有裝設太陽能發電系統者，請廠商檢查太陽能光電模組、支架、還有結構的每個部位，螺絲有沒有鎖緊？模組有沒有固定妥當？排水孔是否堵塞等等，避免造成各局處及學校重大災害！民政局持續通報具地下室之大樓或房屋，以利民眾提早安裝防水閘門或堆置沙包。

- 五、請工務局等相關局處持續巡查轄管工程工地、新建整修工程之施工圍籬、鷹架及相關設備設施，並加強固定或搬移作業，另對大型廣告物或大型行道樹枝葉等易受強風吹落之懸掛物品，進行固定、拆除或修剪作業，避免掉落危害。
- 六、民生管線部份，包含自來水、電力、市內電話還有瓦斯等相關管線，若有搶修需求，請經發局、水利局、工務局等務必提供相關協助，並與相關單位保持聯繫，確保市民於颱風期間水電、天然氣使用甚至工業管線運作安全。
- 七、請各局處及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，對於災情即時查報與處置，另請消防局、警察局、民政局加強災情查通報作業，如有相關災情亦可請民眾透過 1999 進行通報，並注意自身安全。
- 八、依據高雄大學協力團隊分析明天已達停班停課標準，請人事處於 18 點發布本市停班停課訊息，公告周知。
- 柒、散會(17 時 50 分)